

路
政
論
叢

一九三四年三月初版

價 大洋五角

者 曾 仲 鳴

印者 大陸印書館

經處 上海開明書店

版權
所有

正 誤 表

頁	目	類	正	頁	數	刊	誤	正
七一	一	收內	收入	二五七	六	縱橫	從橫	
九〇	二	分釋	分釋	二六二	三	清示	請示	
一一〇	二	彙錄	彙錄	二六二	一一	繙繙	繙譯	
一二〇	十	繙被	輒被	二六三	二	Banking	Banking	
一四七	九	B	乙	二七六	一	債票	債票	
一五六	四	報據	根據	二七九	二	即發	印發	
一七二	一二	再近	最近	二七九	五	債票	債票	
一八三	一二	頁資	頁債	二八七	二	商清	商請	
一二七	一二	列如	例如	二九八	三	期歷	期歷還	
二二八	一〇	編運	糧運	三〇九	三	費理	經理	
二二八	一二	糧製	編製	三〇九	一三	遇辦	督辦	
二三一	二	暫援	暫提	三一〇	八	司意	同意	
二四五	八	職工	職工	三一八	二	約東	約束	
二四六	四	銜接	銜接	三二七	一〇	勝人分決	勝人分次	
二四七	六	浦浦	津浦	三二八	九	報告畫	報告書	
二五六	六	遠成	完成					

路政論叢目錄

東北鐵路問題

一 緒言

二 日本之東北鐵路經營

三 日本與東北鐵路

四 滿鐵並行線問題

五 結論

鐵道部實行負責運輸之成績

一 負責運輸與鐵路

二 負責運輸與商人

三 負責運輸實行之經過及成績

鐵展之意義與希望

國有鐵路的重要債務

一 概言

二 國有鐵路資產負債總況

1 負債經過及現狀

2 負債總額及債務條件

三 整理債務管見

1 最近各路收支概數與盈虧比較

2 發行新債券救濟債務之紊亂

四 結論

鐵道整理與建設管見

交通教育的過去與將來

一 交通教育史略

二 交通教育現狀

1 交通大學

2 扶輪學校

三 對於交通教育之設施與希望

1 留學教育的設施

2 職工教育的新計畫

四 結論

黃河橋最近狀況與重建計畫

一 黃河橋概況

二 冲毀經過及最近情形

三 橋梁搖動之原因

四 重建黃河橋計畫

鐵道部舉辦鐵路工人各種統計概況

隴海路東西段之新發展

一 潼西段工程之進行

二 老窖碼頭建築之進行

三 東西段籌措建築經費之概況

一九三二年中國鐵路事業之回顧

一九三三年中國之路政

附錄一

中華民國鐵路全圖

中華民國公路全圖

附錄二

中國鐵道史概述

附錄三

東北鐵路合同摘錄

東北鐵路問題

一 緒言

吾人欲研究東北鐵路問題，須先明東北之地勢。東北包括東三省，熱河及蒙古之一部，面積約五十萬方英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東北西三面多山，東臨渤海兩海，嫩江松花江橫亘於北，遼河貫注於南，土地肥美，物產豐饒，而木材大豆，尤爲出口大宗。惜乎東北出口之良港，南則大連租於日，北則海參威併於俄，而南滿中東兩大幹線，有如人身之兩大動脈，足以控制東北，中東路雖名爲中俄合辦，然太阿倒持，權不在我，南滿路則完全爲日人經營，其遺禍東北之烈，觀此次九一八事變，從可知矣！

鐵路爲近代產業革命後應運而生之交通利器，其原有使命，不過用以運輸蒸汽

機械發達時代而來之人與貨物耳。而帝國主義者偏以鐵路經營，爲其他一切侵略之嚮導，於是對於弱小國家，每到必施行鐵路獨占政策，平時則以之擷取天然富源，開拓商品銷路，戰時則以之運兵輸械，略地攻城。東北外人經營之鐵路，其出發點，卽在於此。

考日本自日俄戰爭以來，依日俄樸茨茅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之結果，承襲俄國在南滿全部權利。日本在東北軍事政治經濟發展之基礎，於以確立。二十餘年來，移民百餘萬，投資十餘億，東北金融經濟之實權，盡歸日人掌握。滿鐵駐軍亦隱然左右東北軍事。其唯一原因，在以滿鐵爲中心之東北鐵路政策。滿鐵者，卽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殆與英國侵略印度之東印度公司同一性質，負有併吞東北之國家的使命，與普通單純以經濟爲目的之鐵路公司固有天壤之別也。

日本對東北之鐵路政策有三：一爲滿鐵中心政策，二爲大循環政策，三爲複線複港政策，三者均在完成其鐵道網計劃。蓋鐵路所經行之地，則難居權，駐軍權，

與鑛產採掘權等即隨之要求。俟鐵道網計劃完成，則其勢力遍佈全滿，東北土地垂手可得。近年以來，我國漸次發現其計劃，知彼以鐵路政策來，我非以鐵路政策往，未足防止其暴力，阻遏其陰謀，故籌資築路，已成東北民衆普遍之呼聲。於是東北交通進展之迅速，爲各省冠。此亦由於受日人壓迫而來也。茲將東北鐵路問題分述如左，俾國人明瞭東北危機之所在云爾。

二 日本之東北鐵路經營

日本在東北經營鐵路，始於日俄之戰。樸茨茅斯日俄和約，與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允將旅順大連灣租地與旅順長春間鐵路讓歸日本。中日條約尙另許日本享有安奉鐵路十五年租權。自得此兩路後，日本對於東北鐵路之展進，大體分作三期：（一）第一期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二年，是日俄壟斷政策與美國門戶開放政策兩相對峙時代。在此時期，日本對俄合作，以擁護發展彼此在東北之特權，並反抗

一切外來資本之侵入。日本更因與英國同盟，便得縱橫捭闔之機會，於是所謂保持遠東現狀之多數條約，遂先後成立，更與俄國另訂密約，分割彼此在滿洲之利益範圍。其對於東北鐵路之政策，一面破壞他國之經營，一面擴張日本之勢力。例如新奉鐵路，既因日本反對而停頓，乃日本又挾中國訂約，允將來若築該路必事前與日本妥商，同時更要求供給新奉與吉長兩路之半費。前清宣統元二年間，英美資本家得中國政府之允許，建築錦璦鐵路。該項計劃，與美國國務卿洛克斯（P.C. Knox）之滿洲鐵路中立化之主張，成爲國際政治大問題。嗣因日俄合力破壞，不但中立化之主張失敗，即錦璦路計劃亦歸烏有。（二）第二期自民國二年至民國九年，是日本試行獨霸東北亞細亞時代。在此期內，日本軍隊前後佔領中俄兩國各鐵路，南抵山東北至貝加爾，所謂二十一條件，亦於此時發生；此條件中關於東北方面，最當注意者有三：即（甲）旅順大連之租權展至九十九年，（乙）日本人民得有土地租借權，（丙）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又吉長鐵路借款契約當從根本

上改訂，此外尚有所謂南滿鐵業權及借款優先權。凡此種種要求，匪特在本體上含有莫大政治經濟的意義，而且首開破壞租約惡例。日本野心固不止此，其侵略東北亞洲之種種進行，乃更無所不盡其極。民國七年來，日俄合作之局面，至此而變成日本獨霸時期。（三）民國九年至現在，在此時期日本對東北鐵路政策約略之可分三點：即（甲）極力發展日本現有之鐵路，並建築新鐵路，要求新路權；（乙）破壞中國自辦之鐵路；（丙）重新向中東鐵路作經濟的競爭是也。蓋華盛頓會議之後，日本對中國本部，稍示緩步，對東北則加倍進攻，田中內閣之滿蒙積極政策，是其明證。二十年春間，日人向東北當局提出鐵道交涉，乃爲此種政策之實行。其提案有所謂興築線問題、平行線問題、協定運費問題及所欠工程費改爲借款問題，無一非關於東北之存亡，我國之興衰，卒因我當局不肯接受，而九一八事變起矣。

三 日本與東北鐵路

日本在東北除直接經營鐵路外，尙極力擴張其所謂中日合辦鐵路之政策。進行之形式，則爲鐵路借款。鐵路借款之作用有四：（一）所築之路，皆爲南滿路之培養線；（二）賺得借款之利息；（三）監察或干涉鐵路之管理；（四）安排將來直接管理之導線。而對於借款，抱有堅決不拔兩主張：一爲壟斷東北鐵路借款權，一爲採取滿鐵中心政策。爲貫徹此種主張起見，反對任何第三國之投資，及中國向任何第三國借款，且更推而極之，反對中國不向日本借款，而專用中國資本建築之鐵路。茲將東北各鐵路經過情形，逐一略述如次。其中有日本直接經營者，有中日合辦者，有中國建築者，內容若何，當於各條之下詳言之。

一 中東鐵路（初名東清後改中東又東省今仍稱中東）

前清先緒二十年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年），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李鴻章氏與日方締結馬關條約，我方割遼東半島於日，俄人聯合德法逼日本取消遼東半島割讓之條文，日方以勢力不敵，隱忍承諾，然俄方以此有挾而求，而中俄合辦中東鐵

路之約成立。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加冕，清廷派李鴻章往賀，締結喀西尼條約，即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是也。是年清歷七月二十日，清駐俄使臣許景澄依中俄密約與俄道勝銀行訂結入股合同，七月二十五日與道勝銀行議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此中東鐵路之起原。

中東路路線起自俄境復具加爾州之赤塔城，穿過我方黑龍江省之西南部，吉林省之東北部，復入俄境，與烏蘇里鐵路銜接。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德人強迫租借青島，俄方乘機強迫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約中有續修支路之規定。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續訂鐵路合同七項，路線北接中東路之哈爾濱站，貫連長春奉天，而達旅順大連，是爲中東路南滿支線，亦即中東路之南段。二十九年閏五月（一九〇三年六月），全路築成，正式通車。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方佔領中東路南段（南滿支線），於大連設野戰提理部，統轄一切，首將各線五英尺廣軌改爲三英尺六寸，開始軍運

，同時不經我方允許，擅於安東奉天間，建築軍用鐵路一百六十二英里，與朝鮮路接連。

光緒三十一年，日俄在美國議和，締結樸茨茅斯條約，第六項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等讓與日本。

二 南滿鐵路

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日俄締結樸茨茅斯條約，其第六約云：『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經營之一切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其時美國鐵路家哈利曼 (T.H. Haniman) 於八月間親赴日本，與當局交涉，擬收買南滿路，建設美國支配下之日本滿洲西比利亞及聯絡歐洲俄羅斯之交通路，而與已支配下之太平洋郵船公司及美國之鐵路連接。是年十月，與日本首相桂太郎交

換預備節略，未幾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自媾和會議歸來，見此節略極力反對，日政府取消前議，哈利曼之企圖不成。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外相小村會同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與清政府所派全權大臣慶親土奔助，瞿鴻禨，袁世凱在北京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計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蓋依據樸茨茅斯條約而來也。其正約附約要點如次：

正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承認，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妥商釐定。

附約摘要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